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40%股權

背景

買方已透過無錫產權交易所參與公開招標，以從賣方收購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0%股權)。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1年11月19日，買方獲無錫產權交易所確認為股權的中標者。

收購事項

於2021年11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收購股權。買方於收購協議2021年11月12日就意向收購事項支付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人民幣108,000,000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為大交通領域的新興產業供應鏈上下游企業提供優質的供應鏈金融服務。於緊隨完成後，(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ii)賣方將於目標公司的20%股權直接擁有權益，而賣方(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賣方(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編製載入通函之若干章節及報告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截止日期延長至2022年5月18日或之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背景

買方已透過無錫產權交易所參與公開招標，以從賣方收購股權。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1年11月19日，買方獲無錫產權交易所確認為股權的中標者。

收購事項

於2021年11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收購股權。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本集團將收購的權益： 在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0%股權)。

代價： 人民幣360,000,000元

付款條款：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30%)由買方於2021年11月12日向無錫產權交易所指定的一個銀行賬戶支付，作為收購事項的保證金。若買方被確認為最終受讓方，於收購協議日期，保證金將構成總代價的一部分；及
- (ii) 代價餘下部分將於收購協議日期的五(5)個營業日內向無錫產權交易所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無錫產權交易所將於其發出相關產權交易憑證的三(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轉賬總代價。

先決條件及完成： 待向無錫產權交易所指定的銀行賬戶悉數支付代價後，完成將於無錫產權交易所發出相關產權交易憑證及買方接獲該憑證同一日方可作實，賣方將就此促使目標公司(i)將買方名稱登載至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及(ii)向買方發出出資證明書。買方將及時向目標公司提供所須資料及文件，並提供所有必要支援。

終止：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收購協議可能終止或變更：

- (a) 因情況發生變化，賣方與賣方經過協商同意，且不損害國家和社會公益利益的；
- (b)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收購協議的全部義務不能履行的；
- (c) 當其中一方在收購協議約定的期限內，因故沒有履行收購協議，另一方人予以認可的；及

(d) 當收購協議約定的變更或解除合同的情況出現的。

倘收購協議根據上述條款終止，則賣方須根據收購協議向買方退還所有款項。

倘根據上述條款終止收購協議或變更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則無錫產權交易所發出的相關產權交易憑證將會無效。賣方與買方將訂立協議以終止或更改收購協議(視情況而定)，應向無錫產權交易所備案及過往發出的相關產權交易憑證應交還無錫產權交易所。

聲明、保證及承諾： 收購協議載有賣方就目標公司給予的慣常聲明、保證及承諾。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無錫產權交易所舉辦的公開招標達至，股權於公開招標上以招標方式提呈，轉讓底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轉讓底價乃基於賣方委託的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詳情載於下表：

估值日期	2021年6月30日
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人民幣361,246,800元
資產淨值的估值	人民幣694,543,000元
目標公司的40%股權之相應估值	人民幣277,817,200元

代價按公平基準釐定，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代價不低於由賣方所設定且發佈於無錫產權交易的轉讓底價；(iii)將目標公司整合至本集團將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及加速本集團於中國的供應鏈金融業務發展；(iv)預期於無錫地區申請享受稅務政策優惠；及(v)下文「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裨益。

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償付：(i)本公司新股配售(於2021年10月5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本集團不時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為華東區域領先的供應鏈金融平台。目標公司依托於雙方股東的深度合作，採用先進的線上供應鏈金融科技和專業的風險管理機制，立足於智慧交通、工程建設、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通用航空、飛機製造等大交通領域的新興產業，以供應鏈金融為導向，為產業供應鏈上下游的企業提供優質金融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盛卓及賣方擁有40%及60%股權，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盛卓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由於盛業商業保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盛卓的51%股權。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3,026	103,556	77,762
除稅前純利	10,827	45,504	31,451
除稅後純利	8,102	34,111	23,570
總資產	800,941	1,381,672	2,007,995
資產淨值	112,680	345,366	373,012

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80%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60%股權的持有人。賣方為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簡稱「無錫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無錫交通集團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為主要從事市政交通、交通基礎設施建設、交通及相關產業投資業務的企業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緊隨完成後，賣方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的20%股權。因此，賣方(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賣方(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及產業物聯網平台。透過其「雙驅動+大平台」戰略，本集團利用產業科技及數字金融打造綜合性的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本集團利用大數據分析智能匹配資產與資金，為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供應鏈數字化企業服務「SaaS」和金融科技一站式解決方案，同時有效滿足供應鏈生態圈內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江蘇省無錫市註冊成立，計劃成為本集團的華東區域總部及產業科技研發及投資中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盛卓及盛業商業保理)持有目標公司的40%股權。於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盛卓、盛業商業保理及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合共80%股權。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透過盛卓及盛業商業保理)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40%股權，故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整體股權增加至80%，並讓本集團可：

1. 透過資源整合，促進產業科技板塊增長

無錫被譽為中國的「物聯網之都」，以其產業科技創新聞名於世。為把握產業科技領域的新增長機遇，本集團已於2021年9月29日與江蘇無錫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同時於當地建立集團華東區域總部。

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得以在無錫進一步整合資源、發揮協同效應，促進產業科技板塊增長。這亦與中國政府強調數字化及創新的方向一致，以助力加快產業數字化發展。

2. 來自國有股東的持續支持

於收購事項後，無錫交通集團將仍為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東。憑藉無錫交通集團在產業生態中的穩固地位，本集團將加強在交通及基建板塊的精準獲客，挖掘更多市場機遇。此外，該國有集團將帶來更多當地的產業資源及資金支持，將讓本集團實現更高效的發展。

3. 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可綜合入賬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預期會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淨利潤、增加本集團的平台管理資產規模，以及為本集團提升財務表現提供更多穩定性。

收購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而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取得一名於批准收購交易事項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50%投票權之股東書面批准，則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無須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收到慧普之收購事項書面批准，慧普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約55.65%股份，因此於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50.00%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編製載入通函之若干章節及報告(包括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上市規則第4章項下之相關規定規定之若干其他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截止日期延長至2022年5月18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其取得聯交所豁免延遲寄發通函並確認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後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之4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主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放辦理業務及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完成」	指	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4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生效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之收購協議；
「買方」	指	盛業數字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卓」	指	天津盛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於盛業商業保理於盛卓擁有51%股權，故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之補充收購協議，其構成主收購協議之一部分；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盛卓及賣方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賣方」	指	無錫通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有目標公司之60%股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慧普」	指	慧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558,294,46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5.65%股權；
「無錫交通集團」	指	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有賣方之100%股權；
「無錫產權交易所」	指	無錫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由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買賣國有資產及股權之交易機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